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清科函〔2017〕9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和国家级孵化器补助申报的通知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、广清产业园科创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快速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，根据《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和《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开展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国家级孵化器补助申报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认定条件

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的单位必须是在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并符合“八有”条件，即有孵化场地、有孵化企业（项目）、有孵化团队、有孵化政策、有孵化设施、有孵化服务、有孵化基金、有孵化机制等，具体参照《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申报补助条件

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的单位须获得科技部

认定，具体参照《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认定材料

申请市级孵化器认定的单位须按照填写：

1. 《清远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
2.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3. 孵化器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4. 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；
5.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；
6. 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和孵化场地功能划分图（或租赁合同，租赁期三年以上）的复印件；
7.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存款证明、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、孵化资金管理文件等）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的2个案例证明（如：投资证明文件等）；
8.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，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；
9. 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；
10.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（包括法律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）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；

11. 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、有关管理和运营制度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；

12. 关于在孵企业条件（入孵企业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名录，孵化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其证明材料）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；

13. 所有在孵企业、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。

14.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15.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申报补助材料

申请国家级孵化器补助的单位必须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《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；

2. 法人资格证明；

3. 科技部有关国家级孵化器认定文件；

4. 孵化企业（项目）和毕业企业（项目）情况表，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、人员清单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
5. 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人员清单、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管理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材料；

6. 开展包括创业咨询、辅导和技术、金融、管理、商务、市场、国际合作、知识产权、法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服务的说明和证明材料；

7. 所聘任创业导师的清单及聘任协议，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

各申报单位请按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5份，电子文档1份，经辖区内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将申报材料于 8月3日前报送至清远市科技局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陈明辉 郭新生 3362943

E-mail: qykjcxxy@126.com

地址：清远市鹿鸣路二号清远大厦504室

邮编：511518

附件：1. 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

2. 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请书

